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外教職員工相互間或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4、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1)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於非工作時間，遭受學校校長或雇用人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3、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前二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四、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五、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六、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下列處置，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並檢討所屬場所安全，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二）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八、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練，並於員工在職訓練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九、本校應妥善利用公告、集會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式。本校設置之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3501778轉710。

傳真：(03)3505926。

電子信箱：sssh1298@sssh.tyc.edu.tw。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

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

十、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本校提起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編制內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騒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三項行為人涉及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如為本校主管人員，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本校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惟停止職務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如為本校校長，將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來文辦理。

申訴人向本校或桃園市政府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學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桃園市政府。

十一、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服務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五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學校(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學校(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二、本校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

十三、為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委員會女性代表比例不得低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不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數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數過半數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數時，取決於主席。

十四、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由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本校專責處理單位以書面(詳如附表)提出，必要時並得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二）前款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聯絡電話、申訴日期。

2、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3、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三）申訴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如有缺漏，應於14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

（四）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聯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五）委員會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不得就同一事由再提起申訴。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不予受理：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已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4、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1)申訴人以書面請求暫緩調查。

(2)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議決停止調查及評議。

(3)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5、不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未於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移送桃園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五、委員會評議程序：

（一）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

（二）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調查報告書應作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提委員會審議。

（三）委員會審議時以不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四）委員會作成決定前，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申訴人、被申訴人不為陳述意見者，委員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

（五）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六）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不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移相關權責機關、法定委員會處理；決定不成立者，仍應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建議並移相關權責機關、法定委員會處理。

（七）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單位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並副知委員會。

（八）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2個月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不得逾1個月。

（九）申訴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住居所、服務單位。

2、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服務單位。

3、主文、事實及理由。

4、委員會主任委員、出席委員姓名。

5、年、月、日。

（十）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桃園市政府。

（十一）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辦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

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七、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利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八、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

（一）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不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調查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不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九、調查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不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益。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 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識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力不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不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料，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識身分之資料，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量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不得為不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本校處理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度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二十一、申訴人對學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向桃園市政府提申訴；或得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對議處結果不服，應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但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於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1**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害人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
|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  照號碼） |  | 聯絡  電話 |  | 服務或就  學單位 |  | 職稱 |  |
| 住（居）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 | | | | | |
|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 | | | | | |
| 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其他(含無國籍) | | | | | | |
|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疑似身心障礙者□非身心障礙者□不詳 | | | | | | |
| 教育程度\* | □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不識字  □自修□不詳 | | | | | | |
| 職　　業\* |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務人員  □教職人員□軍人□警察□神職人員□家庭管理□退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 | | | | | | |
| **申訴事實內容** | 行為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不詳 | 聯絡電話 |  | | |
| 與被害人  之關係 | □陌生人□(前)配偶或男女朋友□親屬□朋友□同事□同學□客戶關係  □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網友□鄰居  □追求關係□其他 | | | | | | |
| 事件發生  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 | | | |
| 事件**知悉**  時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 | | | |
| 事件發生  地點 | □私人住所□飯店旅館□百貨公司、商場、賣場□宗教場所□馬路□計程車  □大眾運輸工具□公共廁所□辦公場所□其他公共場所（□餐廳□休閒娛樂場所（含KTV）□夜店□醫療院所□校園□補習班□公園）□科技設備□健身、運動中心□其他 | | | | | | |
| 事件發生  過程 |  | | | | | | |
| **違反性騷擾防**  **治法第25條**  告訴意願 | | □提出告訴 □暫不提告訴 | | | | | | |
| 有後續服務  需求 |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無服務需求 | | | | | | |
| **相關證據** |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 | | | | | | |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出生年  月日 | 年 　月 　日  （ 　歲）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與被害  人之關  係 |  | 聯絡  電話 |  |
| 職業 |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務人員  □教職人員□軍人□警察□神職人員□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  □其他□不詳 | | | | |
| 住（居）  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 | | | |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出生年  月日 | 年 　月 　日  （ 　歲）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 | 聯絡  電話 |  |
| 住（居）  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 | | | |
| 職業 |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務人員  □教職人員□軍人□警察□神職人員□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  □其他□不詳 | | | | |
| **＊檢附委任書** | | | | | |

**---------------------------------被害人權益說明------------------------------------**

|  |
| --- |
| 1. **申訴時限**： 2.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3.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4. **申訴受理單位**： 5.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6.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7.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8.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9.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10.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11.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12.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13.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接獲單位** | 單位類型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警察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接案人員 |  | 職稱 |  |
| 單位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
| 接獲申訴  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 |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

**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1.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被害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  |
| --- | --- |
|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_\_\_\_\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_\_\_\_\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1.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3題）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請續填2-1、2-2或2-3）      + 2-1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_\_\_\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_\_\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 - 2-2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_\_\_\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_\_\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 - 2-3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3題）  1. 是否受理本案？    *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 否，業於\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_\_\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3-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經\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 3-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附表2**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稱謂 | 姓名  （或名稱） | 性別 | 出生  年月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住居所或  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 | 聯絡電話 |
| 委任人 |  |  |  |  |  |  |
| 委任代  理人 |  |  |  |  |  |  |
|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